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全年的工作由两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成。两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成立。2021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

主任：潘敏（独立董事）

委员：邹荣（独立董事）、缪莉萍。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占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部成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潘敏女士担任，具备会计、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成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分别为：

主任：刘冠群（独立董事）

委员：吴镇博（独立董事）、缪莉萍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占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部成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刘冠群女士担任，具备会计、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为自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各委员均参加了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各次会议主要审议内容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计划及预审情况沟通的议案。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23 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草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五）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计划及预审情况沟通的议案》。

（六）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相关资质及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团队的了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2024 年，立信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认真负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公司出具了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讨论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和立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4、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通过与立信多次的沟通交流和听取其审计相关工作的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立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监督审查等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秉承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